

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條文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五條	<p>依本辦法於各實習機構實習時，學生需遵守各機構之規範，確實於實習機構實地學習、工作，並應注意自身安全防護。</p> <p>非經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同意，不得要求機構延後報到日期、變更實習內容或中途任意退出實習，否則將以未通過實習論。</p> <p>如因不可抗力情形致學生無法完成指定實習時數者，若實習時數已達三分之二，視為完成實習。</p>	<p>依本辦法於各實習機構實習時，學生需遵守各機構之規範，確實於實習機構實地學習、工作，並應注意自身安全防護。</p> <p>非經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同意，不得要求機構延後報到日期、變更實習內容或中途任意退出實習，否則將以未通過實習論。</p>	<p>增訂如遇不可抗力情形至無法進行實習時，實習已達三分之二以上時數，即可視為完成實習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聯席課程委員會訂定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聯席課程委員會修正第 5 條

- 第一條 為規範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實習課程之進行方式及考核，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實習課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實習課程，係指本系依其課程屬性自訂學分數，並依其課程規劃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含見習、實驗及實作訓練課程。
本系實習課程為非全時實習課程，學生得於寒假、暑假或學期期間進行，實習時數依課程性質及實習機構之規劃決定之。
學生自主進行校內外實習活動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系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，並與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合作契約，載明雙方權利義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書面合作契約條款應定期經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）審核通過。
實習相關行政事項依各實習課程綱要規定進行。
- 第四條 實習機構無須給付實習學生薪資，亦無須為其加保勞、健保等保險或提撥退休基金。
實習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與意外險（意外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）由本系於實習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協助辦理完成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於各實習機構實習時，學生需遵守各機構之規範，確實於實習機構實地學習、工作，並應注意自身安全防護。
非經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同意，不得要求機構延後報到日期、變更實習內容或中途任意退出實習，否則將以未通過實習論。
如因不可抗力情形致學生無法完成指定實習時數者，若實習時數已達三分之二，視為完成實習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，實習機構應就學生實習實況填寫實習考核表後寄回學校，作為實習課程任課教師評量學生實習成績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時，由院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相關申訴事宜。
倘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（軍訓室）人員通報，並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相關法律處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、實習課程開設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系課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